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锡办发〔2019〕102号

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　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党工委、管委会，度假区党组、管理办，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各部委办局，区各人民团体，区直各单位，驻区各条线单位：

《“锡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改革实施办法》、《“锡山英才计划”优秀大学生“归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锡山英才计划”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计划实施办法》、《锡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教育人才申报评

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和《文体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共 7 个“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相关实施细则文件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锡山区委办 公 室

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锡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改革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号)，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项目评审、人才评估、机构评估改革的相关意见，提升我区人才项目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我区高质量发展集聚高层次人才，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指导原则。坚持党管人才、政治引领，坚持统分结合、集成支持，坚持市场导向、单位主体，加强对现有人才工程的梳理评估、统筹整合和信息化支持，建立以“锡山英才计划”为统揽的人才引进体系、培育体系、支撑保障体系。

第二条　组织领导。“锡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工作在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区委组织部履行牵头抓总职能，统筹做好政策设计和协调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承接项目受理、资格审查和评审、跟踪管理、绩效评估等具体实施工作，其中：顶尖人才团队类、领军人才团队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类由区科技局承接，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类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接，高端会计人才类由区财政局承接，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类、乡土人才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教育、卫生、文体、农林等其他各行业人才类别原则上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接。

建立人才项目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经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研究，可对人才项目类别、评价标准及承接部门进行调整优化，具体以每年的申报公告为准。

第三条　评价标准。突出共性和个性、个人（团队）与单位、技术与市场、现状与发展、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将人才所获板块评价和支持情况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多元主体评价标准。

（一）**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各板块组织部门、区有关部门要就申报对象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德的方面有问题的，一律不得申报，已入选的及时予以惩戒、退出并追回项目资金。

（二）**强化市场评价**。注重将项目实际投入、本人出资金额、企业支付薪酬、获得政府和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化贡献等客观情况作为人才项目重要评价指标，权重与路演评审的专家评价得分各占50%。

第四条　工作流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实现工作流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切实完善项目评审工作程序。

（一）**发布公告**。区人才办部署年度评审工作，牵头各承接部门发布年度申报公告，明确当年度申报类别、资格条件，制定

当年度评分办法等。

（二）**组织申报**。各板块各部门广泛宣传发动，对照申报公告组织申报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就项目真实性承担把关责任，由各园区管委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推荐考察（包含对申报人“德”的考察），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三）**项目初审**。各承接部门对照公告相关资格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性资格审查，并征求区法院、公安、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向区人才办提交审查结果和参加路演评审建议名单。

（四）**路演评审**。由承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负责实施，原则上采用封闭式评审。每个评审小组一般由5—7名评委组成，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企业家、金融专家等，专家评委由承接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邀请。其中顶尖人才团队类、领军人才团队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类评审小组评委原则上须全部从区外邀请，其他类别评委原则上60%须从区外邀请。

（五）**现场考察**。由承接部门负责，重点开展尽职调查，考察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结合项目初审，形成项目现场评价得分。每个调查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包含相关部门负责人、风投或技术专家等，调查小组专家由承接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邀请。

（六）**项目确认**。承接部门根据资格审查、路演评审、现场

考察等综合情况，提出评审报告、拟入选名单和支持建议，经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才办会承接部门联合发文确认立项。

（七）**资金拨付**。由区财政局牵头制定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兑现资金支持。承接部门、人才项目所在单位、人才本人、人才项目所在板块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签订四方合同，明确支持资金使用方向、预计产生的成效和考核任务。

第五条　绩效评估。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由承接部门对立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从严监督。区纪委牵头组建评审巡查工作小组，对评审工作全程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现存在推荐把关不严、项目弄虚作假、说情打招呼、泄露评审专家名单等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关地方（单位）通报批评、取消来年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七条　各条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行业人才评审办法，经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后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才办、各承接部门承担，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7〕74号）中《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顶尖人才团队和领军型团队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乡土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在执行期内的人才项目按照老办法由原承接部门负责兑现完成。

附件:1.顶尖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2.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3.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4.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5.乡土人和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6.高端会计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附件1

顶尖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团队
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顶尖人才团队：在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能引领我区产业和科研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团队。

领军人才团队：在我区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和科研发展方向，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领军人才团队。

二、基本条件：

（一）顶尖人才团队

1．顶尖人才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3—8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 周岁（以申报年度1月1日计算，下同），其中引进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70 周岁，引进诺奖得主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

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2．团队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我区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我区缴纳个税。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

（2）担任以下国家级学术机构的院士：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等国的科学院、工程院。

（3）国家特聘专家顶尖人才、“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近10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

（5）担任过以下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IAA）、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CPID）、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FOS）、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PA）、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

（6）担任过以下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50名的境内外大学，限申报时最新排名。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特聘专家或2000 年1 月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二）领军人才团队

1．领军人才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5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 周岁（以申报年度1月1日计算，下同）；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2．团队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在我区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我区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特聘专家或“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2）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4）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5）担任过以下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50名的境内外大学，限申

报时最新排名。

（6）近5年，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且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7）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或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8）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2000 年1 月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三、分类条件：

（一）顶尖人才团队

1．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已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注册年限在5年以内（生物医药等产业可放宽到8年以内，以申报年度1月1日计算，下同）。

（2）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500万元；担任董

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且未作为带头人获得过无锡市创业团队资金支持。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或百分之百持股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5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3）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金2000万元以上；且已获得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基金或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风险投资机构（以下简称“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获得过各级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1000万元以上。

2．创新顶尖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来我区半年以上、3年以内。

（2）团队带头人应税年薪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应税年薪不低于50万元。

（3）申报单位在创新顶尖人才团队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2000万元以上；且人

才实施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无偿资助300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在我区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特聘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0万元以上的；⑤近3年每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

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单位，在海（境）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工作的人才，视同在我区工作。

（二）领军人才团队

1．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已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注册年限在3 年以内（生物医药等产业可放宽到 5年以内，以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计算，下同）。

（2）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且

未作为带头人获得过无锡市创业团队资金支持。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或百分之百持股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3）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金1000万元以上；且已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本到位出资累计不少于500万元，或获得过各级政府引导的股权融资500万元以上。

2．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来我区半年以上，3年以内。

（2）团队带头人应税年薪不低于6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应税年薪不低于30万元。

（3）申报单位在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500万元以上，且人才实施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无偿资助100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在我区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特聘专家或“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

“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100 万元以上的；⑤近3年每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四、支持政策：

（一）领军人才团队

1．入选创业类领军人才团队的，视团队创业项目的前期投入、运行质量和预期效益，综合专家评审的结果，对创业团队分A、B、C三个等级，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性启动资金资助。上述资助，原则上最高均不超过创业团队在创办企业时所投入资金总额，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区科技局与创业团队全体成员、所在企业、企业所在板块四方签定协议，明确奖励性的资助资金使用方向、预计产生的成效和考核任务，资助方式为分两年拨付（其中，第一年拨付总额的50%，第二年，经考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的50%，支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2．领军人才团队创业企业入选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创业项目业务收入超3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另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3．入选创新类领军人才团队的，按照申报单位实际给付创新团队劳动报酬的30%，给予申报单位最高200万元引才薪酬补贴，分两年拨付（其中，第一年拨付总额的50%，第二年，经考核通过后拨付剩余的50%，支持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4．团队成员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5．团队2年内已在无锡市外获得同类人才项目资金支持的，可以降档或取消支持。

（二）顶尖人才团队

1．入选创业类顶尖人才团队的，享受领军人才团队的全部政策待遇，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在此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更大力度的保障支持，并视情况为顶尖人才团队量身创设发展平台和工作机构，不受行政级别、事业编制、岗位设置、工资总额限制，其中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5年。

2．入选创新类顶尖人才团队的，给予申报单位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3．团队成员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附件2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在我区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区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领军人才。

二、基本条件：

1．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特聘专家或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以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计算，下同）。

3．有 3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1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4．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累计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并在我区缴纳个税或社保。

三、分类条件：

1. 创业领军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

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申报人已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注册年限在 3 年以内（生物医药等产业可放宽到 5 年以内，以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计算，下同），已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成果等），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规范、缴纳社保，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科技型企业。

（3）申报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4）申报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或百分之百持股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 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

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5）申报单位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6）创业团队中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核心成员。

（7）未获得过无锡市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资金支持，或与获得过市级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企业已不存在人事及股权方面的关联，特别优秀的项目除外。

（8）优先支持：所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2. 创新领军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来我区半年以上、3 年以内，以签订合同为准；

（2）申报人从到锡山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薪酬不得降低。

（3）申报单位在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后，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在我区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特聘专家或“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

“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④近3年每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5）优先支持：国家特聘专家、“万人计划”专家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个人在企业中有资金投入或拥有股份的人才，企业给予年薪30万元以上的高薪聘用人才和全职引进的人才。

四、支持政策：

1．入选创业领军人才的，视创业项目的前期投入、运行质量和预期效益，综合专家评审的结果，分A、B、C三个等级，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和60万元的奖励性启动资金资助。上述资助，原则上最高均不超过创业人才在创办企业时所投入资金总额，其中10%可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区科技局与创业领军人才本人、所在企业、企业所在板块四方签定合同，明确奖励性的资助资金使用方向、预计产生的成效和考核任务，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2年，原则上每年支付50%。

2．对申报对象为新引进国家特聘专家（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长期人才项目）、“万人计划”专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和国际高层次人才的，项目支持资金最高300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2年，原则上每年支付50%。

3．创业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入选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创业项目业务收入超10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分别另行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补贴。其中10%可用于补助人才，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4．对获评A、B、C类的创业领军人才企业，3年内每年最高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或无偿提供300㎡、200㎡、100㎡创业载体。

5．创业人才2年内已在无锡市外获得同类人才项目资金支持的，可以降档或取消支持。

6．入选创新领军人才的，一次性给予项目支持资金30万元至50万元，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用于补助人才的不低于1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7．2019年1月1日以后，由我区申报新入选的国家特聘专家（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长期人才项目）、“万人计划”专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省“双创计划”人才（创新类、创业类）（以发文时间为准），直接入选区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8．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附件 3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纳税、诚实守信的独立法人企业，在两年之内（具体时限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引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先进、创业创新能力突出、工作业绩成效明显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法人代表不参与申报遴选。

二、条件要求：

企业引进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者放宽至 60 周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2．具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3．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须担任企业技术、营销、财务、法律、投资等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以上管理岗位；引进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200—5000 万元的，须担任企业副总以上高层管理岗位；

4．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管理体系，在发展战

略、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相关方面成绩显著，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5．在企业全职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人才在申报单位年度薪酬收入（来源于申报单位的月薪、奖励性绩效以及分红等）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

6．突出重点领域引才方向，优先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领域引进的在锡落户发展、交纳社保的人才；

7．由我区申报入选当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可直接入选“锡山英才计划”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三、支持政策：

1．引才奖励：每引进1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给予企业一次性2万元引才奖励；

2．薪酬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薪酬补贴。在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分年度一次性拨付，连续补贴两年；

3．优先组织推荐参加国内外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等；

4．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附件 4

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主要是指由我区先进制造业领域的企业引进、培育，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性难题的领军型技术技能人才；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并在相关技术领域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大国工匠”。

二、基本条件：

（一）我区企业自主培育或单独引进，或与在锡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联合引进，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境外引进的可放宽至 55 周岁），近两年引进到我区。

（二）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同等技术水平，且在企事业单位技能岗位工作 3 年以上，能够独立或在引进单位支持下牵头提出、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性难题，并取得突出的成果和业绩。

（三）符合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或具有高超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企业中仍从事技能工作，在本行业中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四）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与引进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已在引进单位全职工作1年以上。

（五）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从到我区工作次月起，每年纳税薪金不低于12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六）企业自主培育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受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2．全国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10名，全国二类、省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6名，地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3名的选手。

3．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以上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

4．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

5．在相关领域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大国工匠”。

三、支持政策：

对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的，给予以下补贴：

1．引才奖励：每入选1名给予企业一次性2万元引才奖励。

2．薪酬补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薪酬补贴。在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分年度一次性拨付，连续补贴两年。

3．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附件 5

乡土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乡土人才是指扎根和活跃在民间传统工艺、现代实用技术、古建园林技艺等领域，掌握特殊技艺的能工巧匠、善于开拓创新的经营能人、拥有一技之长的生产能手。

一、优秀乡土人才

（一）申报对象：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高超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发挥积极影响和重要作用，且有较高声誉，身体健康，从事本技艺技能岗位工作 5 年以上，技能技艺水平达到或者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主要包括：有特殊手艺的民间艺人；在农村中依靠科学技术和管理，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业绩突出的种植、养殖能手；在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推广和普及的农村技术骨干。

在传承传统技能技艺、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的社会贡献较大、现行职业资格目录难以界定的传统技能技艺领军人才，经审核确认的，可以实行“一事一议”。

（二）支持政策：

1．乡土人才经区评审认定后获得“锡山区优秀乡土人才”荣誉称号，参照享受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待遇，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津贴补助，一年一次性拨付。对已经评上“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荣誉称号的，直接认定为“锡山区优秀乡土人才”， 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津贴补助，一年一次性拨付。

2．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二、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

（一）申报对象：

应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技师）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或被省确定为乡土人才“三带名人”、“三带能手”称号，在其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工作室团队成员技能等级、年龄、工种等结构配备合理。工作室应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和相应的实操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技能技艺传授、办公、会议、研讨等需求的活动场所；有能够满足工作室开展技术革新创造、技术研发、技能交流、带徒传技等活动的实操场所及相应设施设备。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带领技艺传承。以“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以“名师带徒”的形式传绝技、带高徒，培养高级工（或等同）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在市以上技能大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将掌握的绝招绝活通过撰写论文和书籍、举办讲座等形式记录下来、传播出去；或通过总

结归纳，积极挖掘、传承、宣传传统工艺，将绝招绝活条理化、书面化、影像化，并予以保存、流传、推广，为传统技艺的传承和发扬光大作出贡献。

2．带强产业发展。以“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以其高超技艺和知名度，通过对乡土项目的改造、提升和组织化、规模化生产，形成相关产业链，创造就业岗位，对乡土项目产业化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所拥有的相应技艺及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有30—200人以上的就业岗位，有创新的销售平台载体及模式，实施“乡土人才+互联网”行动，发展电子商务，拓宽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近五年来每年产生一定量的纳税销售，且每年有增长。或对我市特有的、具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传统技艺技能的传承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3．带动群众致富。以“无锡市优秀乡土人才”为项目（工种）领办人，靠技艺及产品牵头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及相关生产组织，并领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加强示范引领，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特别是下岗职工、残疾人，带动群众就业创收和创业增收，从业人员年收入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开展技术交流。具有绝招绝技的优秀乡土人才和技能带头人通过相关交流平台传播、切磋民间技艺，在传承传统技能技

艺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民间工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年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成果，推动乡土技能人才集聚，或促进传统工艺的改良与提升

（二）支持政策：

1．对入选无锡市“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的创办单位，按照所获市级扶持资金的50%给予配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附件 6

高端会计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标准

一、申报对象：

在管理会计、财务会计、财政学等领域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条件：

高端会计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二）申报高端会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以申报年度 1 月 1 日计算）。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四）为促进“产业强区”、企业转型升级和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五）在我区大中型企业担任分管财务的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或部门副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六）完成市级以上（含市级）高端会计人才培训并取得毕业证书。

（七）入选后须全职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累计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在我区缴纳个税。

（八）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同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

三、支持政策：

（一）薪酬补贴：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的，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薪酬补贴。在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分年度一次性拨付，连续补贴两年。

（二）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应工作和生活服务。

“锡山英才计划”优秀大学生“归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 号），为进一步吸引集聚优秀大学生回锡山就业创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本办法中的大学生包括下列对象（以下统称“锡山籍大学生”）：

（一）高中阶段就读于天一中学等我区内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国际学校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境）外的学历需经教育部认定；

（二）高考生源地为锡山区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含海外留学人员），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境）外的学历需经教育部认定。

二、政策措施

（一）毕业 2 年内，在我区就业创业的“锡山籍大学生”，符合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资格条件的，按“锡引”工程规定，享受相应的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

（二）毕业 2 年内，在我区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就业，由所在单位连续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的“锡山籍大学生”：

1．户籍为无锡市市区，确需在我区自费租赁住房生活的，可参照“锡引”工程申领程序、同等标准享受租房补贴。

2．在我区工作满 1 年后，本人在我区单独或与配偶共同购买自住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54 平方米，总价不低于申请的补贴金额〈以契税发票为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仅限于首套房，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已享受过无锡市“锡引”工程购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具体标准为：

（1）全球高校排名前 100 强或所学学科排名前 20 强（原则上参照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榜单）的海外留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给予本科 10 万元、硕士 20 万元、博士 30 万元。本条用人单位含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全球高校排名前 100 强（原则上参照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榜单）的国内高校毕业生，给予本科 10 万元、硕士 20 万元、博士 30 万元。

（3）其他全球高校排名前 200 强（原则上参照 ARWU、THE、U.S.News、QS 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或国内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 类）毕业生，给予硕士 10 万元、博士 20 万元。

（4）其他高校毕业生，给予博士 20 万元。

3．在我区创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由所创办企业缴纳社保的“锡山籍大学生”，可对应上述标准同等享受租房或一次性购房补贴支持。

（三）毕业2年内在我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或从无锡市外首次回到我区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锡山籍大学生”，可享受为期3年的人才公寓优惠租赁支持。人才公寓的地点、房型、申请流程、租金标准等以公告为准。

（四）支持紧缺专业“锡山籍大学生”回我区就业。对紧缺专业应届毕业“锡山籍大学生”以及与锡山区签订合作协议的院校输送“锡山籍大学生”，可给予大学学费定额补助。紧缺专业以公告为准。

（五）支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的“锡山籍大学生”回我区创业。区或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各镇（街道）可给予最多3年、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或无偿提供最多300平方米创业载体；团队创业最高500万元、个人创业最高100万元启动资金资助；“一事一议”给予政府天使投资支持（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市、区各类人才项目。入选“锡山英才计划”的，在三个自然年内（含入选当年），视创业项目业务收入情况，再给予团队创业项目最高500万元、个人创业项目最高200万元奖励补贴。

（六）鼓励优秀“锡山籍大学生”为国建功立业。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锡山籍海内外顶尖人才，经区人才办提名，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区委区政府给予“一事一议”表彰奖励：

1．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

2．担任以下国家级学术机构的院士：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等国的科学院、工程院。

3．国家特聘专家顶尖人才、“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4．近10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

5．担任过以下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

（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IAA）、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CPID）、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FOS）、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PA）、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

6．担任过以下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50名的境内外大学，以当年度最新排名为准。

三、附则

（一）“锡山籍大学生”如符合“锡山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或我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招引等补助政策条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扶持。

（二）区人才办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归雁计划”公告，明确各类补贴的支持对象、标准和申领方法。

（三）鼓励天一中学等区内院校按照有关法定程序成立校友会、留学生联谊会等组织或机构，可视为区人才工作合作组织，经考核评估，可创建为“归雁人才基地”，每年可给予一定的工作和运营经费补贴；并可根据活动组织、项目推荐、人才落户情

况，按照“双招双引”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四）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以及年度引才公告精神履行审核职责，对存在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于虚报冒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将取消享受政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于涉嫌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才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区人才办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和国家、省、市、区政策法规对本办法适时进行修订。

“锡山英才计划”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我区各类人才服务保障体系，高水平打造一流人才生态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人才是指入选“锡山英才计划”各类别人才项目的人才本人，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的人才原则上按照无锡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障内容

（一）住房保障

1．人才在入选“锡山英才计划”后5年内、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自费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给予购房补贴，标准为：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才500万元、团队成员80万元，创业类领军型团队带头人80万元、团队成员50万元，创新类领军型团队带头人50万元、团队成员30万元；创业类领军人才按层次分别为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创新类领军人才按层次给予10万元—30万元。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一般不超过购房价，在人才在我区创新创业期间，分5年等额发放。

2．人才申领购房补贴须在我区由所在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社

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不少于 12 个月。在兑付周期内人才应与我区用人单位维持劳动关系。

3．本办法中的“首套自住商品房”，是指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作时限后单独购买或与配偶共同购买的自住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54 平方米，总价不低于申请的补贴金额（以契税发票为准）；在取得对应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本人名下没有在无锡市的居住用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登记记录（包含与配偶在内的他人共有产权登记记录）。

4．房屋所有人有多人属于人才的，以层次最高一人应享受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5．人才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年度起，经人才本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议通过后，按照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购房补贴，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申领补贴的住房，自拨付补贴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变更产权所有人，否则须退回补贴资金。如人才离开我区的，自离开当年度起，停止发放购房补贴。

6．已享受无锡大市（不含江阴、宜兴）范围内政策性住房待遇的人才，不再享受本办法的住房保障待遇。

7．人才中符合“归雁计划”相关政策的，可按规定享受租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根据个人申请可就高享受，并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一次性扣除之前已领取的租房补贴金额。

8．人才根据无锡市人才分类相关实施办法，已享受市级购房补贴的，按照就高享受一次的原则执行，不与区级购房补贴重复享受。

9．教育、卫生、文体、农林等其他行业类人才的补贴标准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人才评审办法时进行明确。

10．支持全区开展精品人才公寓建设，实现人才拎包入住，优先安排区级及以上人才和科技镇长团成员就近入住人才公寓。试点推行人才共有产权房制度。

（二）健康医疗保障

1.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确定专人和专用联系电话(含夜间)。人才（含区级及以上人才，每年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确定名单并反馈区卫生健康委）就诊前通过电话联系，提出服务要求，由医疗卫生机构帮助完成预约挂号；医疗卫生机构为人才提供先诊疗后付费以及快捷结算服务。

2．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安排专人引导就诊，并优先安排专家或高年资医师进行诊疗（急诊除外）；遇到疑难病例由医院及时安排会诊，并根据人才需求和病情邀请非本市专家会诊；需住院治疗的，医疗卫生机构优先安排住院床位，遇到专科床位紧张时应积极协调尽早予以收治，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确立锡山人民医院等优质体检机构，作为定点单位，按需组织区级及以上人才进行免费体检，定期组织区级及以上人才

开展“爱国·奋斗·奉献”主题教育和休假疗养活动，所需经费由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提供保障。

（三）子女教育保障

1．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本人申请，由区教育局协调提供优质公办教育资源。如遇人才子女从外地转学等特殊情况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

2．每年由区人才办牵头发布受理公告，区教育局安排专人受理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并将申请的汇总情况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区教育局根据联席会议意见，于每年6月底前办理人才子女入学需求，由相关学校通知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3．加快国际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建设，海外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联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幼儿园就读，也可安排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

（四）购车补贴

1．人才在入选“锡山英才计划”后5年内、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自费购买机动车的，给予购车补贴，标准为：顶尖人才团队、领军型团队、创业类领军人才为10万元，创新类领军人才为5万元。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一般不超过购车价，在人才在我区创新创业期间，分2年等额发放。

2．人才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年度起，经人才本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审议通过后，按照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购车补贴，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如人才离开我区的，自离开当年度起，停止发放购车补贴。

3．教育、卫生、文体、农林等其他行业类人才的补贴标准由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人才评审办法时进行明确。

（五）园林文化服务

1．向人才提供免费游览无锡市直属公园景区服务，景区范围以当年度无锡市园林卡的规定为准。

2．优先向区级及以上人才提供优质文化体育服务，具体以区内各类文化体育设施相应规定为准。

三、组织领导

（一）建立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区人才办牵头统筹人才保障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服务窗口工作的协调以及住房保障和购车补贴的具体实施，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才健康医疗保障的具体实施，区教育局负责人才子女教育保障的具体实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文体旅游局负责人才园林文化服务的具体实施。

（二）明确资金申领工作流程。人才服务保障补贴资金（健康医疗保障和子女入学除外）一般每年申请一次，原则上与年度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同时进行，由区人才办牵头发布公告，人才本

人提出申请，人才所在板块进行初审，报上述区级职能部门分别审核，并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根据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兑现补贴资金。

（三）**设立人才服务窗口**。加快设立区级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实现“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一站式服务”的人才服务机制。简化优化人才服务流程，加强对人才服务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增强人才服务效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才办、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7〕74号）中《医疗、教育服务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与我区其他人才服务保障政策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与其他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尚在执行期的按照老办法执行完毕。

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计划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号），以更大力度推动全区双招双引工作，形成人才工作合力，现对全区人才工作跟奖跟补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

第一条 对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各镇（街道）贯彻落实“锡山英才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执行到位；人才工作亮点突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引进和培育重点人才团队投入大，人才工作绩效明显，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板块人才工作跟奖跟补。

第二条 对区内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开展各类人才工作成效显著、特色明显，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经申报认定，给予企事业单位人才工作跟奖跟补。

企事业单位主体，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锡山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的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具备较强的创新承载能力，为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提供平台、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投入力度大，产生或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好。

（二）申报单位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引进培育专项

计划和政策，引进或培育的人才团队，具备较高的行业学术知名度，领衔开展的项目，在国际国内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当年度有1个以上人才或团队项目入围市级（含）以上重点人才计划答辩评审。

第三条 对落户我区重大人才项目起到引荐作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经评审认定，给予双招双引工作跟奖跟补。

（一）公民、法人为申报主体的，包含我区历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包含区内专职招商人员；其他组织为申报主体的，包含国内外各类人才中介、路演、金融机构，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及其设立的离岸研发平台和孵化平台。

（二）申报主体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良好，无法院、工商、税务、社保等不良记录。

（三）本办法所称重大人才项目包含市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和重特大人才项目。市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指当年度列入市对区考核的相关人才项目类别，由区人才办在每年年底确认。重特大人才项目指入选无锡市级人才团队、江苏省“双创计划”团队和国家级重点人才计划以及区级（含）以上“一事一议”的人才项目。

二、政策支持

第四条 板块人才工作跟奖跟补由区人才办负责，采用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评估的方式，根据当年度该板块的绩效考核得分和

人才工作具体开展情况综合评估后，分级实施跟奖跟补，给予开发区、商务区最高 2000 万元奖励，重点支持锡东新城高端人才集聚区建设；给予台创园和各镇（街道）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人才工作跟奖跟补采用申报认定的方式，对由我区企事业单位推荐申报并入选当年度市级（含）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和入围当年度市级（含）以上重点人才计划答辩评审的，给予企事业单位跟奖跟补，具体标准为：

（一）对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的，按所获项目扶持资金的 20%给予跟奖跟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创新团队，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按所获项目扶持资金的 20%给予跟奖跟补，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20 万元；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博士项目的，按所获项目扶持资金的 20%给予跟奖跟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对入选市“太湖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团队，领军型团队，创业类、创新类人才的，按所获项目扶持资金的 20%给予跟奖跟补，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四）对列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答辩评审的项目，每项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跟奖跟补。

（五）同一项目跟奖跟补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六条 双招双引工作跟奖跟补采用申报评审的方式，主要根据引荐项目的质量，入选“锡山英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及团

队等项目或市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的，按照项目扶持资金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其中，入选重特大人才项目的，根据项目扶持情况予以“一事一议”奖励。

三、工作流程

第七条 板块人才工作跟奖跟补由区人才办根据当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评估情况，提出跟奖跟补建议，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才办发文确认。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一次性兑现跟奖跟补资金。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人才工作跟奖跟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报，由区人才办发布当年度申报公告，相关企事业单位向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各镇（街道）提交申报申请，各板块对提出申报申请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由区各相应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才办发文确认。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一次性兑现跟奖跟补资金。

第九条 双招双引工作跟奖跟补的申报评审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申报，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申报推荐。每年由区人才办牵头发布当年度申报公告，相关单位或个人对照条件，向开发区、商务区、台创园、各镇（街

道）提交申报申请。各板块对提出申报申请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资格初审，择优向区人才办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评审评估。依照各类别人才项目承接部门进行分工，根据申报单位上报的人才项目类别，由对应区级部门承接。评审承接部门成立评审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数据审核、尽职调查、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评审评估，向区人才办提出拟入选名单和跟奖跟补建议。

（三）综合评价。区各承接部门将评审建议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才办发文确认。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一次性兑现跟奖跟补资金。

第十条　本办法同时作为《锡山区招商（招才）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锡府发〔2018〕24号）和《锡山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中介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府发〔2018〕25号）的具体实施办法。

四、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单个人才项目（含人才团队）只能享受1次跟奖跟补支持，不重复支持。

第十二条　获得跟奖跟补的单位、个人和各板块，要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跟奖跟补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区有关部门资金使用

绩效监管与评估，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项目后期管理中未按相关规定加强管理的，终止跟奖跟补，收回剩余资金，并视情况追缴已使用资金，记录企业、企业法人和主要管理者的不良信用，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相关资金全部由区财政承担，从区级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才办、区各相关部门承担。《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8〕108 号）中《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计划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锡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规范区级人才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人才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的意见》（锡发〔2017〕12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号）（以下简称“英才计划和升级版”）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才资金是由区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对“英才计划和升级版”和相关实施细则所确定的各类人才（或引才企业）或项目的奖励、扶持的资金，以及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开展相关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人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省、市和区人才及产业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人才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区科

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区人才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参与。联席会议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效应评价、项目审议、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区委组织部负责拟定人才发展政策，协调“英才计划和升级版”中各项政策的实施；负责人才发展资金的总量平衡和监督管理；人才工作跟奖跟补等项目资金的审核和发放。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的分工，按照职责分别制定条线人才发展具体实施办法；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开展人才认定、载体平台引进的组织申报、评审工作；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负责相关专项资金拨付、监管和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负责人才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负责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开展人才发展资金绩效再评价。

三、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人才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为列入“英才计划和升级版”和相关实施细则支持范围的各类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引才主体、人才活动以及为人才引育工作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等。区

委、区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中第十二条、第十三条1－2款涉及的扶持资金按《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第二十五条规定渠道和方式操作。

第六条 人才发展资金主要支出范围:

（一）人才补助类：主要包括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购车补贴、体检疗养补贴、园林文化服务、培训、高层次人才奖励、津补贴等补助类支出;

（二）项目扶持类：主要包括对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端会计人才、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乡土人才等项目资助，支持锡东新城高端人才集聚区;

（三）载体建设类：主要用于对我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的扶持，对板块、园区、企事业单位等的跟奖跟补;

（四）工作运转类：主要用于区人才办开展相关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区各人才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引才、育才、路演、评审等活动相关费用支出;

（五）其他支出：经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人才发展资金所涉及扶持项目的具体申领条件、支持标准、审核要求和评定流程，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叠加”原则给予资金支持。

四、执行流程和管理

第八条　区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人才引育目标、政策落实要求，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于每年下半年测算下一年度人才资金专项预算，提出年度人才资金相关明细预算，报区人才办。

区人才办对区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明细预算进行审核、汇总，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和当年财力可能，统筹资金，突出重点，提出年度人才资金专项预算建议，报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后，列入区政府专项资金预算草案。

第九条　年度预算经区人大批准后，由区财政局预留掌握。

第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审（认定）情况，提出拟入选人员或项目名单以及支持建议，经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区人才办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发文确认。各业务主管部门凭正式发文（含区委区政府相关发文、工作运转类支出凭区人才办审核意见）向财政申请拨款，区财政部门根据经费渠道将核定经费签发各业务主管部门，再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到相关单位或个人。

五、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区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资金使用管理主体应该

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我区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规定，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区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公开本部门人才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对获得人才资金扶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并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人才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业务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上一年度所支持人才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区人才办和区财政局。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扶持支持金额、总投资、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财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评价。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承担企业、单位或个人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企业、单位或个人列入失信名单，并取消该企业、单位或个人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资格。

第十五条 人才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委监委机关监督，并接受区人大和社会

监督，确保扶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六条 获得人才资金扶持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挪用。

企业、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不按规定专款专用，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2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和经费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失信中介机构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才办、区财政局承担。开发

区、商务区、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7〕74 号）中《锡山区区级人才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教育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的意见》（锡发〔2017〕12号）和《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号）的文件精神，对社会事业（教育）人才进行评选扶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区公办学校引进或自主培育的教育人才。

一、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社会事业（教育）人才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育科研水平较高，对锡山教育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引进的教育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并具备以下业务资格条件之一：

A类人才：1．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2．全国知名校长（仅限引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等国家级教学名师；3．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4．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大学教授（1—2级）。上

述对象年龄不超过55周岁。

B 类人才：1．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2．省级知名校长（仅限引进）、正高级教师（仅限引进）、省特级教师、省教学名师；3．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4．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5．地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上述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C 类人才：1．地市级知名校长（仅限引进）、地市级名教师；2．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三层次培养对象；3．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上述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D 类人才：1．地市级学科（德育、教科研）带头人；2．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仅限教育部门主办)；3．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专业人才；4．具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才。上述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E 类人才：地市级学科（德育、教科研）教学能手、县（区）级学科（德育、教科研）带头人。上述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经个人申请正常调动的不作为引进人才。其他未列入上述类别的、我区教育系统急需引进的优秀人才，经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研究后对照相应的层次归类，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后确认，一事一议。

第二条 我区教育系统柔性引进人才指在不调动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采用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等方式为我区教育发展服务的校长及教师（层次相当于上述 A、B、C 类人才）。

二、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三条 教育人才引进程序。

1．单位申报。教育人才的申报实行常年受理。用人单位为拟引进的教育人才进行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评审及认定。区教育局成立区教育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经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引进人才的录用、进编等手续。

第四条 相关奖励考核程序。

除安家补贴、购车补贴以外的其他奖励项目，以学年为单位，原则上每年 7 月受理申报。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受理申请并参照《“锡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改革实施办法》开展考核，根据学校考评、民主测评、专家组考核得分综合确定考核等次，将入围人才、拟拨付资金额报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才办会区教育局联合发文确定，并按照《锡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

行资金拨付，原有骨干教师的薪酬补贴资金由原渠道拨付。

三、支持政策

第五条 经评审从区外新引进的教育人才，可享受下列政策：

1．安家补贴。人才在锡山区以本人名义购买首套住房用于自住并经认定的，依据本区的购房合同，A、B、C、D 类人才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购房补贴。如果不购房的，按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房租补贴。

安家补贴分 5 年等额支付，每年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在考核通过后支付总额的五分之一，期间离开单位的，从离开当年停止发放。引进人才夫妻双方同属引进对象的，安家补贴就高一方享受。引进后 5 年内在锡山区先租房后又购房的，安家补贴金额须扣除之前已享受的租房补贴。

对于国家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全国著名校长等 A 类以上的教育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2. 购车补贴。对区外引进的 A、B、C、D 类及 A 类以上人才以本人名义在锡购车并经认定的，给予相应标准的购车补贴，统一标准为 10 万元（车价低于 10 万元的，以实际购车发票金额确定），分 2 年等额支付。

3．薪酬补贴

（1)在职履职的引进人才享受薪酬补贴(具体标准见下表），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对教育人才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人才层次	补贴标准（单位：万元/年）
A 类	6.8
B 类	4.8
C 类	2.4
D 类	1.5
E 类	1

说明：①对于国家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全国著名校长等 A 类以上的教育人才，实行“一事一议”。②拥有多个层次荣誉称号的引进人才，薪酬补贴就高执行。③引进人才从第六年起，业绩考核结果达不到考核标准的，降级享受引进人才薪酬补贴，不合格者不享受补贴。

（2）原有骨干教师享受薪酬补贴（具体标准见下表），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对骨干教师年度工作进行考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骨干教师类别	薪酬补贴标准（单位：万元/年）
教育名家	4.5

省特级教师	3
市名师	2
市带头人	1.2
市能手、区带头人	0.9

说明：①“教育名家”相当于 A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②市名师及以上层次骨干教师进行达标考核，视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补贴标准；市带头人及以下各层次骨干教师，在相应层次内考核结果排名列后 20%的，降级享受薪酬补贴，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

（3）经学校申请、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柔性引进人才满 1 年且完成相应工作量的，给予引进学校每人每学年 2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对个人的补助。

4．其他政策

（1）对上述政策引进的教育人才，按事业单位招聘规定的流程办理入编手续；

（2）优先推荐职称申报、岗位评聘，引进人才单位无相应空余岗位的，由区人社部门负责向上级部门申请特设岗位，实行“专岗专用，人退岗收”；

（3）优先推荐参与各级各类学术荣誉晋升申报评审；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高层次学习培训、学术研修、出国考察等；

（4）优先安排引进人才学龄子女到我区相应学段优质学校就读；

（5）引进人才的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或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第六条 引进及自主培育的教育人才享受以下政策：

1．成果奖励

（1）教育人才在我区教育系统工作期间，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课题立项并结题的，按总额不高于到账经费的30%（国家级）、20%（省部级）给予相关人员一次性奖励。

（2）由我区推荐申报并获评A类、B类、C类人才条件中所对应的荣誉或称号的，在享受省、市相关奖励（补助）政策外，分别再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A、B、C类人才层次相当但未列入本细则的人才，由区教育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层次认定和奖励建议，提交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给予奖励。

（3）给予每个锡山区“名师工作室”5万元/年的项目支持经费，其中3万元为基本活动经费，另2万元视各工作室年度考评情况发放。省、市“名师工作室”活动经费由省、市拨付。对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名校长、名教师和教育科研专家，且对锡山教育事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可设立“大师工作室”，另行给予不超过50万元/年的活动经费。

（4）获教育部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主持人，给予一次性奖励，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

（5）对在职履职的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持人，一次性给予1—3万元奖励。

（6）对经省、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立项并顺利结题的研究课题，分别给予所在单位省级0.5万元、市级0.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在全国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质课评比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质课评比最高等级奖项的，给予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仅限教育部门主办的活动。

上述同一成果可从不同层面获得奖励的，除政策有明确规定外，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

2．培育奖励

注重名特优教师的培养，自主培育A、B类人才的，每培育1名，给予学校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七条 “锡山英才计划”社会事业（教育）人才的评审、管理和考核发放奖励由区教育局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涉及的各项奖励经费于绩效工资外单列。

第八条 区教育系统各单位要加强对教育人才的管理，每年向区教育局上报高层次人才发展情况。区教育局将相关情况汇总

后，定期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高层次人才发展情况。

第九条 引进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聘任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追缴相关补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1. 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严重不足；

2．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

3．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5．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或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

6．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

在评审和扶持过程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成果奖励或培育奖励的，追回已取得的各类扶持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 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

第十条 本细则与我区其他相关政策或上级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教育局承担。

文体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 号），加强我区社会事业（文体）人才引进，提升高层次文体人员的数量和质量，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文化体育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文化体育工作，身体健康，热爱文体事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在文化体育领域德艺双馨、成就突出、影响广泛，并能引领和推动锡山文体事业发展，或在国内外文学、艺术、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等门类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或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限制；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或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文化人才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引进文化艺术名家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开创性成果，并获得过国家级重要门类业

务评比最高奖项，其艺术造诣和学术研究水平在国内领先，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引进文化艺术、体育类领军人才

1．文化艺术类领军人才。个人或带领团队取得突出成果，获得过国家级重要门类奖项，在全国同门类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够代表所从事专业门类的领军水平。

2．体育类领军人才。承担锡山体育事业发展所需要的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领域的高级技能型人才。具有高级教练任职资格，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带训经历，并获得全运会或全国锦标赛冠军，直接输送给国家队优秀运动员 7 名以上的体育教练员。

（三）引进文化艺术、体育类重点人才

1．文化艺术类重点人才。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专业技术水平、创作编导和表演水平、文化事业管理能力，获得过省级重要门类最高奖项，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权威和知名度。

2．体育类重点人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或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限制），市级以上优秀运动队带训经历，并获得全运会或全国锦标赛前三名，直接输送给国家队运动员 3 名以上的体育教练员。

（四）引进文化艺术、体育类青年优秀人才

1．文化艺术类青年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文化艺术类专业人才，在本专业领域获得省

部级以上奖励，为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工作业绩突出。

2．体育类青年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中级教练任职资格，市级以上优秀运动队带训经历，获得省运会冠军，直接输送给国家队优秀运动员 2 名、省队优秀运动员 5 名以上的体育教练员。

第三条 柔性引进文化人才。是指重点文化人才中无法全职引进且本人有较强意向来我区工作的对象，可不受地域、身份、户籍、年龄、人事关系、档案等限制，以契约管理为基础，来我区文化单位从事剧本、小戏、声乐、舞蹈、美术创作辅导等工作或在锡山区设立名师工作室。

二、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由所在单位或申报人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申报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申报要求以当年度申报公告为准。

第五条 审核评审。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区文体旅游局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参照《“锡山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审改革实施办法》牵头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现场考察，根据评审、考察结果，将拟入围人才名单和支持建议报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人才办会区文体旅游局联合发文确认立项，

并按照《锡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拨付。

三、支持政策

第六条 经评审从区外引进的高层次文化体育人才，可享受下列政策：

（一）安家补贴。人才在我区以本人名义购房并经认定的，给予相应标准的安家补贴。

1．名家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2．领军人才每人60万元，租房补贴标准为30万元；

3．重点人才每人40万元，租房补贴标准为20万元；

安家补贴（租房补贴）分5年等额支付，每年由区文体旅游局在考核通过后支付总额的五分之一。合同（协议）期间离开单位的，从离开当年停止发放。引进人才夫妻双方同属引进对象的，安家补贴（租房补贴）就高一方享受。引进后5年内在锡先租房后又购房的，安家补贴金额须扣除之前已享受的租房补贴。

（二）购车补贴。引进的名家人才、领军人才和重点人才以本人名义在锡购车并经认定的，给予相应标准的购车补贴10万元（车价低于10万元的，以实际购车发票金额确定），分2年等额支付。

（三）津补贴。引进的文化体育人才津补贴，根据人才认定和年度考核情况发放。引进的文化体育人才从所在单位辞职、离职的，从下月起停止发放人才津补贴。标准如下：

1．名家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6.8 万元；

2．领军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4.8 万元；

3．重点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2.4 万元；

4．青年优秀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

第七条 柔性引才支持政策：

（一）短期柔性引才。短期柔性引才指不定期来我区举办讲座、培训等短期活动。采用按人次付费的方式，其待遇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目前市场行情按如下标准支持（每两年动态调整）：

1．名家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2．领军人才每人次每实际工作日 0.5 万元；

3．重点人才每人次每实际工作日 0.3 万元；

4．青年人才每人次每实际工作日 0.2 万元。

（二）中长期柔性引才。中长期柔性引才指本着双方自愿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设置一定的合约目标，与文化人才所在单位或个人签订 1 年及以上合同（协议）的柔性引才方式。

经引进单位绩效考核和成效评估合格的，合同（协议）期内每年累计在我区工作日达到 30 天的，按领军人才 15 万元、重点人才 10 万元、青年人才 6 万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支持；合同（协议）期内每年累计在锡山工作日达到 60 天的，按领军人才给予 30 万元、重点人才给予 20 万元、青年人才给予 10 万元的标准

支持。一年内在锡山实际工作日超过30天或60天的，超出的天数部分按就高原则折算给予个人资金支持。名家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三）其他待遇。对于在锡山工作时间较长、相对固定的柔性引才对象，确有需要的，可参照区内引进在职人员享受子女入托入学、入住人才公寓（或单位免费提供住宿）等相同待遇。

第八条 人才引育工作奖补经费。对区文化体育和旅游系统全职引进的各级各类人才，按照不同层次每人次分别给予所在单位一定标准的人才引育工作奖补经费，主要用于招才引智相关费用和人才薪酬补贴、人才项目资助、人才培育补贴、参加研修培训、专家体检疗养、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人才津补贴和安家补贴拨付均实行就高原则，不同类别的同一人才按最高标准拨付，不重复累计。

第十条 为各类引进人才设立特聘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实行“专岗专用、人退岗收”。

四、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锡山英才计划”社会事业（文体）人才的评审、管理和绩效评价由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涉及的各项奖励经费于绩效工资外单列。

第十二条 区文体旅游系统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对文化体育人才的管理，每年向区文体旅游局上报人才发展情况。区文体旅

游局将相关情况汇总后，定期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文体人才发展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人才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与其解除培育协议或聘用合同，取消其相应经费补贴，追缴相关补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在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

（二）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与任务的；

（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五）出现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与我区其他相关政策或上级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文体旅游局承担，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7〕74 号）中《文化和体育人才申报评审及扶持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